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证监许可[2018]1724号文《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3月25日正式生效。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执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因而，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或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0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431 号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7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590

联系人：金瓚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盛建龙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硕士。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主任；2006 年 7 月起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起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赵伟江先生，董事，硕士。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为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年10月至2006年6月为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年7月起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长。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青山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及党委委员，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

高玮女士，董事，博士。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风险官，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楼小平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嘉兴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宁波第二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中富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业务总部总经理、浙商证券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运保中心总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

（2）监事

许向军先生，监事，本科。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至2010年在浙江省证监局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年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盛建龙，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楼小平，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

员基本情况。

方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硕士。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曾任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上市监管处任职；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起担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副总监；自2017年11月起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自2018年7月起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应洁茜，硕士学位，6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事业总部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自2018年1月9日起任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起任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22日起任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25日起任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2日起任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2日起任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7月23日（离任日期）止，范旦波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募基金投资执行委员会分为权益公募投资执行委员会和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执行委员会，具体如下：

权益公募投资执行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助理周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总经理助理余春梅女士、合规风控部负责人闻震宙先生、基金经理马斌博、周文超先生；

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执行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助理周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总经理助理陈国辉先生、总经理助理余春梅女士、合规风控部负责人闻震宙先生、姜金香女士。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卢愿

电话：0571-88261004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并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委常委；浙江省丽水市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徐仁艳先生，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期间兼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浙商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16）。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银行在全国17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50家营业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2017年4月21日，首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正式开业。2018年4月10日，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国际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速。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商银行总资产17372.69亿元，客户存款余额10499.45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9327.02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50%、7.71%、7.80%；不良贷款率1.37%，资产质量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8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18)”榜单上，按一级资本位列第111位，较上年上升20位；按总资产位列第100位，较上年上升9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客户基础、防范化解风险、提升经营绩效。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5.28亿元，同比增长16.07%，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91%，年化平均权益回报率16.03%。营业收入225.74亿元，同比增长21.39%，其中：利息净收入159.51亿元，同比增长37.10%；非利息净收入66.23亿元，同比下降4.87%。营业费用60.64亿元，同比增长8.84%，成本收入比25.8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7.65亿元，同比增长52.90%。所得税费用11.20亿元，同比下降22.03%。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是总行独立的一级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条线下设业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监督中心，保证了托管业务前、中、后台的完整与独立。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共38名。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业务的发展模式、运营方式以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基金会计核算、清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防范、信息系统管理、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制度，系统性地覆盖了托管业务开展的方方面面，能够有效地控制、防范托管业务的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核准浙商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3只，规模合计1499.94亿元，且目前已经与数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成托管合作意向。

（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资产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

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场外销售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 87902581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8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 87901111

传真：(0571) 87901501

联系人：俞晓瑜

经办律师：刘斌、俞晓瑜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电话：(010) 82250666

联系人：宜军民

经办会计师：宜军民、李鑫

六、基金的名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2)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 久期配置策略

久期配置是根据对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方面的分析来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在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可能变化给予方向性的判断；同时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未来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形态，从而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预期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是指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从而获取较高的总回报。

4)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5) 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3）债券投资策略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2)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①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以及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变化，综合考虑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精选成长前景明确或受益政策扶持的行业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布局。另外，由于宏观经济所处的时期和市场发展的阶段不同，不同行业的可转换债券也将表现出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在经济复苏的初期，持有资源类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持有防御类非周期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②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③条款博弈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些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④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在其上市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2,618,718.30	71.20

	其中：债券	492,618,718.30	71.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960,758.94	26.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30,527.67	0.73
8	其他资产	8,239,283.86	1.19
9	合计	691,849,288.7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742,500.00	5.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8,892,218.30	79.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7,201,218.30	52.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7,984,000.00	11.30

9	其他	-	-
10	合计	492,618,718.30	95.9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6	国开1702	1,210,970	123,991,218.30	24.15
2	1828014	18兴业绿色金融01	400,000	40,832,000.00	7.95
3	1928005	19浦发银行小微债01	400,000	40,268,000.00	7.84
4	111994252	19哈尔滨银行CD029	400,000	38,580,000.00	7.52
5	018008	国开1802	300,000	30,723,000.00	5.9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19浦发银行小微债01的发行人浦发银行于2018年9月30日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受到盐城银保监局处罚25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该债券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债券发行人违约情况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之外的证券。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938.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93,345.4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239,283.8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9月30日	2.17%	0.03%	0.32%	0.05%	1.85%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3月25日-2019年09月30日)



注：自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5日起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自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5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五、基金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

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整体予以配套更新。
-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 3、“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展示“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列示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6、“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展示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 7、“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展示了本基金报告期内应披露的其他相关事项。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